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注销及进行相关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及进行相关调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公司进行分红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芸、金惟伟、周福山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